殘障人士教育法案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 家長權利相關通知

下列資訊簡要說明的權利適用於特殊教育學生的家長或特殊教育適性評估中學生的家長。

您應能透過母語或其他溝通方式 (例如手語、盲文、翻譯服務、聽他人朗讀及解釋或其他溝通形式)，充分瞭解包括家長權利在內的所有資訊。

如果您在瞭解這些權利時需要協助，請聯絡學校機構中的特殊教育主管、喬治亞州家長聯誼會 (Parent to Parent of Georgia) 辦公室 (770 451-5484 或 1-800-229-2038)，或是喬治亞州教育廳 (Georg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特殊教育服務處 (Division for Special Education) (404 656-3963 或 1-800-311-3267)。

同意

- 未經您書面許可/同意，學校不能爲您的孩子進行測驗、評估或重新評估。
- 即便您同意進行第一次評估，亦不表示您的孩子將會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接受特殊教育另有必要之書面同意書。
- 如果您 (家長) 未回覆學校所提出的重新測驗要求，學校可不經您書面同意，逕自進行測驗/評估。
- 未經您書面許可/同意，學校不能安排您的孩子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 您有權拒絕特殊教育評估或初始安置。

- 表達許可之意後，您有權收回您對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同意書，但必須以書面方式撤銷。撤銷同意即表示您的孩子不會再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在提供您事先的書面通知之前，學校不會中斷這些服務。事先的書面通知 (prior written notice (PWN)) 的內容說明了孩子在特殊教育所接受之評估、鑑定、安置或服務的相關變動。PWN 中說明所有變動的項目、時間和原因。

- 未經您書面許可/同意，學校機構不得公佈您孩子的記錄，但若對象爲法律所指定的特定人士 (例如其他公立學校、執法或兒童保護機構)，則不在此限。

私立學校安置

- 下列三種情況可能需要進行私立學校安置：
  - ✓ 第一，公立學校認定其本身無法提供適當的免費公共教育 (Free and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FAPE)) 時，必須選定私立學校代爲提供此項服務，並支付服務費用。家長不需付費。

  - ✓ 第二，家長隨時可以安排孩子從公立學校轉到私立學校就讀。在某些情況下，家長可以要求學校機構支付私立學校安置補償費用。
    - ▪ 家長必須向個人化教育課程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 小組表達不同意所提議之 IEP 和安置方式，而且希望由學校機構支付補償費用。

- 家長也可以在孩子從公立學校轉出的十天之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學校機構自己不同意 IEP 和安置方式，希望學校機構能夠補償私立學校的學費。
- 如果公立學校要求在這十天之內爲孩子進行評估，但遭家長拒絕，他們可能會拒絕補償。
- 如果家長希望獲得私立學校費用的全額補助，但遭學校拒絕，家長必須先舉行正當程序公聽會，以裁決公立學校是否須提供 FAPE。

✓ 第三，家長可以選擇自費就讀私立學校而非公立學校，在這種情況下，FAPE 就不成爲問題。

- 如果學生因家長的選擇而就讀私立學校，則不再享有特殊教育服務個別權利。
- 若學生安置於私立學校或在家自學時，學校機構可以提供部分服務。如需詳細資訊，請與地方教育機構的特殊教育主管聯絡。

- 如果公立學校已經或能夠提供 FAPE，則 IDEA 不會要求學校機構支付私立學校費用。

懲戒程序與權利

- 殘障學生每學年停學天數不得超過 10 天，在此期間，學校不需提供任何服務。

- 如果您的孩子遭停學或退學超過十天，即使您的孩子並未就學，學區仍須持續爲您的孩子提供適當的免費公共教育 (FAPE)。提供服務的地點或場所會有所異動。

- 如果學生持有或銷售非法藥物或武器，或是造成嚴重的人身傷害，學校可在不經家長的同意下變更安置期間，最長 45 個曆日。

- 如學生在學年當中停學 10 天以上，必須進行下列程序：
  - ✓ 進行殘障症狀表現裁決。殘障症狀表現裁決必須判定該項行爲是否爲殘障症狀所致，及/或是否已確實遵守 IEP。
  - ✓ 如果小組認定該行爲是因殘障症狀所致，且/或並未確實遵守 IEP，則學生必須回到原有環境，除非該案例爲非法藥物、武器或嚴重人身傷害。
    - ▪ 如果行爲是殘障症狀，必須進行功能行爲評估 (Functional Behavior Assessment (FBA)) 與行爲干預計畫 (Behavior Intervention Plan (BIP))，或是重新審查和修訂。
  - ✓ 如小組認定行爲並非因殘障症狀所致，且已確實遵守 IEP，則可能會依校規懲處該名學生。
    - ▪ 學生必須持續接受 FAPE。IEP 小組將會決定服務提供方式。爲防範發生進一步的行爲問題，可能必須建立或重新審查及修訂 FBA/BIP。
  - ✓ 如果您不同意殘障症狀表現裁決的決定，可以透過要求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方式提出申訴。加速處理聽證會必須在 20 個上課日之內舉行。在召開聽證會之前，您的孩子將繼續維持懲戒程序所決定的環境。

- 在特殊情況下，令孩子陷入麻煩並遭停學懲處的行爲，若和之前導致孩子受懲處的行爲或孩子的殘障情形並無關連，學校機構可以重新審查這些事件，並判定導致該學年度累計停學超過十天之最新停學處分並非安置上的改變，因此無須持續提供服務。

- 如果您的孩子因爲懲處而轉學，則必須持續參與普通課程，並達成他/她在 IEP 中的目的和目標。

- 如果學校機構在該行爲發生之前即知悉孩子可能有殘障症狀，則孩子可與擁有 IEP 的孩子享有相同的校規保障。下列情況即表示學校機構知情：
  - ✓家長以書面方式向學校表達疑慮，或是
  - ✓家長要求進行特殊教育評估，或是
  - ✓孩子的老師或其他校內工作人員對其行爲模式表達疑慮。

- 任何應要求而針對受懲戒學生所進行的評估都必須迅速完成。

- 凡遭停學或退學的殘障孩子，都應該獲得免費且適當的公共教育，讓孩子能夠持續朝 IEP 中的目標和目的前進，並在課業上有所進步，但是可能會另擇地點進行。

資訊保密

- 您有權將孩子的教育記錄列爲機密資料。

- 學校員工或與您孩子有關的學校服務承包商可以查看孩子的記錄。學校員工不需徵求您的同意。其他人若未獲得您的允許，除非經其他教育法律許可，否則不得查閱您孩子的記錄。

- 您有權要求其他人以您的母語爲您朗誦及/或向您說明孩子的記錄。

- 只要您提出申請，就可以在 45 天以內調閱孩子的記錄。

- 學校必須記下哪些人曾經翻閱過您孩子的記錄。

- 您有權要求變更或去除記錄中的某些資料。學校機構有權拒絕變更記錄。如果學校機構不同意變更記錄，則須舉行聽證會，決定是否應進行變更。

- 您有權要求索取孩子的完整學校記錄複本。學校機構可以收取複本的費用。學校機構不得收取搜尋及提供記錄的費用。如果您無法支付費用，學校機構必須免費提供記錄。

- 您有權讓其他人經您許可代表您查看和審閱記錄。

評估

- 您有權要求讓您的孩子接受充分而完整的評估，以判斷他/她是否有殘障症狀且需接受特殊教育和/或相關服務。

- 進行初步評估時，您有權讓孩子接受充分而完整的評估。評估內容包含讓孩子針對所有可能罹患之殘障領域進行評估 (包括但不限於行爲、學業、溝通、社交技巧和日常生活技能)。

- 您有權要求評估內容涵蓋多項資訊來源 (包括一項以上的測驗)。除非確實窒礙難行，否則必須以孩子日常使用的語言 (母語) 進行這些測驗。

- 您有權讓孩子接受由合格評估人員進行的適當測驗。

- 初步評估必須在您簽名允許進行評估後的 60 個曆日之內完成。

- 若您允許進行初步評估，但該學年剩餘天數不到 30 天，學校仍然有 60 天的時間可以完成評估。
  - ✓ 60 天的時間計算會在教師結束該學年時暫停，而在下一學年開始時繼續開始計算。
  - ✓ 換句話說，60 天是老師們停止工作之前的日數，加上下學期回來工作之後的日數總計。

- 如果學校因假日或其他休假而停課 5 天以上，這些假日和假期前後的週末都不計入進行初步評估的 60 天之中。

- 您有權讓孩子至少每隔三年重新接受一次評估。如有必要，家長或老師未滿三年即可要求重新進行評估。重新評估的次數每年不超過一次，除非家長和學校都同意需要重新評估。

- 在初步評估和重新評估期間，您有權參與決定孩子是否合格及需要哪些計畫和服務。

限制最少的環境 (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LRE))

- 在最大的適當限度內，您有權請學校安排孩子進入教室，讓他與其他非殘障兒童一起參與所有學校計畫和活動。

- 在最大的適當限度內，學校機構人員必須提供活動場所 (支援) 與進行修改 (變更)，讓您的孩子能夠參與所有學校計畫和活動。

- 您有權請學校安排您的孩子參與教室外和課外的活動 (例如午餐、課間休息、諮詢輔導、運動和社團活動)，參與程度和非殘障兒童相同。

- 您有權要求 IEP 小組針對您孩子在限制最少的環境中的各項需求，考量各種不同的特殊教育服務。

- 在最大的適當限度內，您有權要求學校提供補充輔助和服務 (額外支援)，讓您的孩子在情況允許時盡量留在正常班級內，不得已時才考慮是否讓兒童離開普通教育教室。

- 您有權將您的孩子安置在鄰近學校，除非 IEP 小組另有其他決定。

獨立的教育評估

- 您隨時可以付費進行獨立評估，供 IEP 小組列入考量。

- 您可以向學校機構索取免費或平價又符合州政府標準的私人評估者清單，爲您的孩子進行評估。

- 如果您不同意學校機構的評估，學校機構必須應您所提出的要求協助您尋求第二意見。若您要求進行獨立評估，學校機構必須支付另行評估的費用，或必須要求舉行正當程序公聽會，以證明學校機構進行的評估確實適當合宜。公聽會會裁決學校的評估是否正確。如果學校機構付費給您進行私人測驗，則該測驗同樣必須遵循學校自行測驗時所依循的規則。

- 學校機構不可要求您解釋您不同意評估的原因。

代理家長

- 如果學校機構找不到孩子的家長，就會爲孩子安排一位代理 (代替的) 家長。如果孩子的監護權歸州政府所有，學校機構也會爲孩子安排代理 (代替的) 家長。

- 代理 (代替的) 家長經過特殊訓練，而且相當瞭解孩子的權利。

- 代理 (代替的) 家長會在任何一次評估、會議或特殊教育決定中，爲兒童的權利和利益發言。

- 代理 (代替的) 家長會以家長的身份表示同意。代理 (代替的) 家長會以家長的身份出席 IEP 和其他會議。

- 在兒童的教育決策上，代理 (代替的) 家長擁有與家長相同的權利與義務。

通知/家長參與

- 學校機構必須讓您知道您身爲家長的權利。學校每學年至少應告知您這些權利一次。在您要求評估時、每學年您第一次提出書面投訴時、每學年您第一次要求舉行正當程序公聽會時，或是懲處事件導致安置情形改變時，學校也必須告知您的權利。

- 您有權在學校計畫付諸實行之前取得說明該項行動的書面通知。您有權要求學校機構說明提出這項行動的原因。

- 您有權要求學校機構說明該校所考量過的選擇和測驗，以及該校否決其他選擇的理由。

- 您有權取得與孩子教育相關之所有文件的複本，並請他人向您說明。複本的形式可以使用您的母語、盲人點字，或是以手語說明。學校機構會視需要提供筆譯或口譯人員。

- 您也可以選擇以電子郵件的方式接收所有通知和文件。

- 相關單位必須讓您選擇是否參與所有與孩子特殊教育相關的決策會議。

- 凡以討論孩子殘障情形、評估、重新評估、安置，及以 IEP 和 IEP 內容爲目的所舉辦的會議，都必須將您列入受邀名單。

- 您有權要求在您和其他 IEP 小組成員都方便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IEP 會議。

- 您有權允許或不允許孩子的 IEP 小組成員不出席 IEP 會議。未經您許可，學區不得允許必要成員缺席。

權利轉移

- 當您的孩子年滿 18 歲時，所有在 IDEA 之下的教育權都會轉移給學生，除非該名學生遭法院判定爲沒有行爲能力或無法做決定。

- 即使權利或 IEP 決策權轉移給學生，身爲家長的您仍然會收到法律規定的所有通知。

- 您和您的孩子必須收到權利轉移通知。

- 您可以繼續參加有關孩子教育的會議。

糾紛解決

IDEA 提供三種不同的方式協助家長和學校機構解決歧見，包括調解、正式投訴，以及正當程序公聽會。下文中會詳細探討這些方法。

調解

- 如果您不同意孩子所接受的特殊教育，您有權要求調解。喬治亞州教育廳 (Georg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GaDOE)) 會隨機選擇一名調解人以輔導進行調解程序。調解人會保持中立，是受過調解訓練的合格人員。

- 家長和學校機構都同意嘗試調解之後，才會開始安排調解日程。

- 家長和學校機構都無需支付調解費用。如果任一方選擇請律師或其他顧問陪同參加調解，則由該方自行支付顧問費用。

- 調解中的所有討論均不對外公開。調解期間的討論在日後舉行之任何正當程序公聽會中皆不可作爲證據。

- 不能以調解作爲拒絕或延後您召開正當程序公聽會之權利的手段。

- 如果各方在調解中達成協議，就必須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書面協議。這項協議可能會由法院強制執行。如果您提出正式投訴，GaDOE 可以強制執行這份協議。

投訴

- 只要家長或任何公民認爲學校機構違反 IDEA，皆可向 GaDOE 提出正式投訴。

- 學校機構和 GaDOE 可提供表格以協助家長提出正式投訴。

- 正式投訴中必須簽名，並且陳述學校機構違反 IDEA 要求之情事，以及足以佐證這一看法的事實。所投訴之違規行爲必須發生於自投訴日期起回溯一年內。家長和學校機構可以同意透過調解方式來解決正式投訴。

- GaDOE 會在您提出投訴後展開調查。
  - ✓ 學校機構必須以書面方式將投訴回覆提供給 GaDOE 和投訴者。
  - ✓ GaDOE 會在 60 天內做出裁決 (除非提出投訴者同意提供更多時間解決問題)。
  - ✓ GaDOE 的裁決爲最終決定，不得上訴。

正當程序公聽會

- 提出正當程序申訴以要求舉行公聽會，訴求在於透過裁決方式解決家長和學校機構之間的歧見。家長或學校機構都可以要求舉行正當程序公聽會。公聽會的主題可以是與學生的鑑定、評

估、教育安置或接受免費且適當之公共教育 (FAPE) 相關的任何問題。您也可以在舉行公聽會之前先要求調解。

- 若家長提出要求，或者家長或機構開始進行正當程序投訴，學校機構必須提供一份完整的免費或平價法律服務清單給家長。

- 要求舉行正當程序公聽會時，必須舉出違反 IDEA 之處，或是有關特殊教育的問題。這項要求必須在家長知悉 (或應知悉) 主訴問題後的兩 (2) 年之內提出。下列情況不受兩年期限之限制：
  - ✓ 學校機構宣稱已解決所投訴的問題，但事實並非如此。
  - ✓ 學校機構並未提供家長有權得知的問題資訊。

程序

- 學校機構和 GaDOE 均備有表格，可協助家長提出正當程序公聽會的要求。如欲提出正當程序公聽會要求，家長或學校必須向學校機構和 GaDOE 提出通知。要求舉行正當程序公聽會時，必須提供下列資訊：
  - ✓ 孩子的姓名和住址；
  - ✓ 孩子就讀的學校名稱；
  - ✓ 若是無家可歸兒童，請提供兒童的聯絡資訊和學校名稱；
  - ✓ 問題或違規的說明，以及
  - ✓ 可能的問題或違規解決方式。

- 在您將正當程序公聽會申請送至學校機構和 GaDOE 之後，會有人告知您進一步的指示。

- 如果學校認爲家長的正當程序要求並不符合 IDEA 規定，則必須通知聽證官。

- ✓ 這項程序必須在 15 天內以書面方式完成。
- ✓ 接下來，聽證官有五 (5) 天的時間可判定此項要求是否符合 IDEA 規定。一旦做出決定後，聽證官會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各方。
  - ▪ 如果聽證官裁定正當程序聽證會的要求確實符合 IDEA 規定，學校機構就必須回覆正當程序要求。
  - ▪ 如果聽證官裁定投訴無效，則家長可以修改要求，或提出新的正當程序公聽會要求。

- 學校機構收到正當程序公聽會要求時，必須先判斷學校是否曾提供與該正當程序投訴之問題相關的事先書面通知。事前的通知必須包含下列內容：
  - ✓ 說明機構爲何提議或拒絕採取正當程序投訴中的行動；
  - ✓ 說明 IEP 小組考量的其他選擇，以及這些選擇遭到否決的原因；
  - ✓ 說明學校決策時所採用的各項評估程序、評估結果、記錄或報告，以及
  - ✓ 說明學校做出決定所依循的相關因素。

- 如果學校機構並未提供如前所述的事先書面通知，就必須在收到正當程序公聽會邀求的 10 天之內回覆家長。

決議會議

- 當您要求舉行正當程序公聽會後，您將有機會和校方代表一起參加決議會議，嘗試解決正當程序投訴中的任何問題。這項會議可協助家長和校方避免進入正當程序公聽會程序，能爲孩子帶來立即的福利。

- 除非家長和學校機構雙方都以書面表示同意不召開此會議，否則您就必須參加決議會議。

- 決議會議必須在您要求舉行正當程序會議之後的 15 天內召開。

- IEP 小組的相關成員都必須出席決議會議。相關成員是指對決議會議嘗試改善之情況或問題有所瞭解的人士。

- 學校機構必須指派有決策權的主管參加會議。

- 除非家長參加會議時也有律師陪同，否則學校不得請律師陪同參加會議。

- 如果家長和學校機構在決議會議中達成協議，則雙方必須簽署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書。該項協議書由法院強制執行。在簽署協議書之後的三天內，家長或學校機構都可以取消協議書。

- 如果家長和學校機構沒有在決議會議中達成協議，則各方可繼續舉行正當程序公聽會。

維持原狀 (“Stay-Put”)

- 一旦提出正當程序公聽會要求，您就有權讓孩子繼續維持目前的教育環境。在所有公聽會和上訴結束之前，您的孩子可以維持原有的安置。這通常稱爲「維持原狀」。
  - ✓ 如果您和學校機構同意讓您的孩子接受其他安置，您也可以在正當程序公聽會進行期間如此安排。

- 若家長是爲了投訴基於懲戒理由而將孩子安置在臨時替代環境的決定，則不適用「維持原狀」。

- 如果您的正當程序公聽會要求與進入公立學校有關，則在正當程序公聽會結束前，您有權要求將您的孩子安置在公立學校中。

公聽會權利

- 在正當程序公聽會中，您擁有下列權益：
  - ✓ 免費舉辦公聽會 (但若您選擇由律師、其他顧問或專家證人陪同出席公聽會，則您必須支付與這些人員有關的所有費用)；
  - ✓ 要求由非受雇於與您孩子接受教育相關之公共機構的聽證官主持公聽會；
  - ✓ 要求聽證官與此聽證會並無個人或專業方面的利益牽連；
  - ✓ 取得擔任聽證官之人士的名單，以及這些人士的資格條件；
  - ✓ 請律師或擁有殘障兒童相關專業知識或訓練的人士陪同出席公聽會；
  - ✓ 讓您的孩子參加公聽會；
  - ✓ 要求對外公開聽證會；
  - ✓ 在公聽會上出示證據，以及質詢、交叉詰問和傳喚證人出席；
  - ✓ 安排在對您和孩子都方便的合理時間及地點舉行公聽會；
  - ✓ 要求聽證官禁止在公聽會上提出任何未在公聽會舉行日期至少五天前交給您的證據；
  - ✓ 取得確切的公聽會書面或電子記錄；
  - ✓ 在決議期間結束之後的 45 天內收到聽證官的裁決 (除非聽證官因某方的要求而將時間延後)；
  - ✓ 取得聽證官提供的書面或電子裁決和證據。

上訴

- 家長和學校機構必須遵從正當程序公聽會中的聽證官裁決。如果家長或學校機構不同意裁決，任何一方都可依下文說明提出民事訴訟以申訴該項裁決。

- 如果家長或學校機構認爲聽證官的最終裁決有誤，可以向州政府或聯邦政府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民事訴訟必須在聽證官裁決日之後的 90 天內提出。

- 如果任一方提出民事訴訟，則在民事訴訟及上訴結束前，您的孩子將維持現行的教育安置方式。您和學校機構可在民事訴訟期間針對孩子的其他安置安排達成協議。

- 如果正當程序公聽會聽證官同意您的看法，認爲有必要改變您孩子的安置方式，則在民事訴訟及其上訴結束前，您的孩子將繼續維持聽證官所裁決的教育安置方式。也就是說，如果聽證官在正當程序公聽會中下令改變安置，學區就必須遵從聽證官的命令，除非您同意其他安置方式。

律師費

- 在民事訴訟中，聯邦法院可以指定學校機構或家長支付另一方的律師費。聯邦法院只能將律師費判給正當程序公聽會或民事訴訟中勝訴的一方。

- 唯有在符合特定準則的情況下，才能將律師費判給學校機構。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會強制家長或其律師支付學校機構的律師費：
  - ✓ 家長的律師所提出之投訴或民事訴訟屬於或演變成爲瑣碎、不合理或毫無根據的投訴；或

- ✓ 家長的投訴或民事訴訟是出於不正當的目的，例如騷擾、蓄意造成不必要的拖延，或者增加無謂的訴訟成本。

- 並非所有裁決都會判定支付法律和行政管理費用及服務。如果是在學校機構將書面和解協議提供給家長之後進行的律師服務，且符合下列條件，則法院不會裁定任何律師服務費：
  - ✓ 和解協議是以《聯邦民事訴訟程序條例》(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第 68 條規定爲依據；
  - ✓ 若爲行政公聽會，和解協議在公聽會日期 10 天前提出；
  - ✓ 未在 10 日內接受和解協議；或
  - ✓ 法院或聽證官發現家長最終獲得的救濟方式並未優於和解協議。

- 但是，如果家長有充分的正當理由拒絕和解協議，則法院可以將律師費判給家長。

- IEP 小組會議不符合獲得費用補償的條件，除非此類會議是因行政程序或法院訴訟的結果而召集，並且以調解爲目的。用於決議會議的律師費也不符合獲得費用補償的條件。

本文件中使用的詞彙定義

特殊安排係指教學方式、對孩子回應方式的期望、孩子參與班級活動的方式，或是學習教材種類及其使用方式等各方面的改變。特殊安排能夠提供殘障兒童不同的學習課業方式，讓他們的殘障情形不會阻礙其成就發展。接受特殊安排的孩子仍需與其他同年級非殘障同學達到相同的課業表現。

行爲干預計畫 **(BIP)** 是適用於殘障兒童的計畫，用於處理兒童的行爲。BIP 有時包含在 IEP 之中。BIP 應該運用正向行爲干預和支持等方式，協助兒童學習合宜且負責任的行爲。

民事訴訟係指向法院提出正當程序公聽會的上訴。

同意係指已將所有需要同意之活動的相關資訊充分告知家長。爲徵求同意而提供的資訊，必須以家長的母語提供。同意必須出於自願，而且隨時可撤銷。家長表達同意時，必須透過書面方式允諾進行需徵求同意的活動。如果家長撤銷同意書，該項撤銷動作不溯及既往 (也就是說，這樣不會取消在表示同意之後、撤銷同意之前的期間發生的行動)。

正當程序公聽會是解決家長和學校機構間歧見的程序，類似於上法院。聽證官由法院指派。聽證官會要求各方提出自己的事實和法律見解。如果有必要，聽證官會舉行公聽會。各方皆須聽從聽證官的裁決，否則需提出上訴。

資格小組由一群合格的專業人士和孩子家長組成。資格小組會決定孩子是否具殘障兒童身分，以及是否需要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此外，資格小組還會判定孩子的教育需求。

評估係指藉以決定孩子是否具殘障身分、孩子的特殊教育需求及相關服務之性質和程度的程序。

開除或退學爲學生懲戒命令，係指學校機構裁定孩子在現行學期或更長的期間當中，不得再到該校就學。學校機構開除學生之前，必須遵循某些特定的程序。學校機構必須繼續爲遭退學的殘障學生提供某些服務。

適當的免費公共教育 (FAPE) 指符合下列條件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1. 由公眾付費、受公眾監督，且家長無需付費；
2. 符合喬治亞州的教育標準；
3. 包含適當的學齡前教育、小學教育和中學教育；以及
4. 透過符合 IDEA 要求的個人化教育計畫 (IEP) 提供。

功能行爲評估 (FBA) 是定義兒童的特殊行爲，並判定該行爲發生原因 (功能或目的) 的程序。FBA 會調查孩子行爲發生的事件前後關連與環境。FBA 的目的在於決定是否需要行爲干預計畫。

喬治亞州成績表現標準 (Georgia Performance Standards (GPS)) 係指所有喬治亞州公立學校所教授的課程，現在也稱爲 CCGPS 或喬治亞州成績表現共同核心標準 (Common Core Georgia Performance Standards (CCGPS))。

個人化教育課程 (IEP) 是說明兒童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書面聲明。IEP 必須依據 IDEA 而建立、複審和修訂。

個人化教育計畫小組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 Team)) 是由包括家長在內的個人所組成的小組，負責建立、複審和修訂孩子的 IEP。

殘障人士教育法案 (IDEA) 是管理特殊教育的主要聯邦法律。您可以在 http：//idea.ed.gov/ 找到更多有關 IDEA 的資訊。您可以在 http：//www.gadoe.org/ci_exceptional.aspx 找到更多有關喬治亞州 IDEA 實施方式的資訊。

限制最少的環境 (LRE) 是 IDEA 的要求，目的在於讓殘障兒童盡量在非殘障兒童的環境中接受教育。

殘障症狀表現判定是 IEP 小組成員藉以判定孩子行爲是否爲殘障症狀所致的程序。

調解係指家長和校方一起努力解決歧見的程序。調解由接受過專業訓練、不帶偏見，且由喬治亞州教育廳所指派的調解人執行。調解人會協助家長和學校機構嘗試達成協議。

教學變更係指改變、降低或減少對學習成績的期望。教學變更可能會拉大殘障學生成績和特定學年預期成績之間的差距。過度使用某些教學變更可能會爲學生的整個教育過程造成反效果。

家長可以是親生父母、領養父母、寄養父母、法定監護人、與孩子同住且扮演父母角色的人、法律上負責孩子福利的人，或是指派的代理家長。

相關服務係指協助殘障兒童受益於特殊教育服務所需的支援服務。相關服務由 IEP 小組依據孩子的需求而決定。相關服務可能包括：接送服務、語言病理學和聽力學服務、口譯服務、心理學服務、物理與職能治療、娛樂、諮詢輔導服務、定向與行動服務，以及爲診斷或評估而進行的醫療服務。相關服務還包括學校健康服務和學校護理服務、校內社會工作服務，以及家長諮詢輔導與訓練。

決議會議是屬於正當程序公聽會程序的會議。會議目標在於協助家長和學校機構在進入正當程序公聽會之前達成協議。

特殊教育係指經過特殊設計的教學方式，可配合殘障兒童的個別需求進行，且家長無需付費。

維持原狀係指正當程序公聽會或上訴處理期間，殘障兒童持續維持現行的教育環境。維持原狀在某些情況下不適用，例如懲戒公聽會的上訴。

補充輔助和服務係指在正常教學班級中、其他教育相關環境中，以及課外與非課業環境中提供的輔助、服務和其他支援。補充輔助和服務的用意在於協助殘障兒童盡可能與非殘障兒童一起接受教育。

停學爲學生懲戒命令，意指學校機構裁定孩子在一段時間內不得到該校就學，但可在現行學期結束之前回到學校。學校機構若需要求學生在一學年內停學超過十天以上，則必須遵循某些特定的程序。學校機構必須繼續爲遭停學的殘障學生提供某些服務。

過渡服務係指爲殘障兒童提供的個人化活動，旨在協助孩子從學校生活過渡至離校後的生活。